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吿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410008
交易代码:4100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0日

基金托管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93,483,110.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的绝对值不超过0.35%且跟踪误差不超过0.4%，以实现对中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率为0.5%，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20,686,396.5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887,251.25元。本报吿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评价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评价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评价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评价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评价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评价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评价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的评价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